

##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20040147 號

- 一、 為執行畜牧法第十九條規定，核發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指供自行飼養改良品種或繁殖之用者，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0101.11.00.00—5 馬，純種繁殖用
  - (二)0102.10.00.00—5 牛，純種繁殖用
  - (三)0103.10.00.00—4 豬，純種繁殖用
  - (四)0104.20.00.10—9 山羊，純種繁殖用
  - (五)0105.11.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六)0105.12.10.00—8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七)0105.19.10.00—1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八)0105.92.10.00—1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以上，二 0 0 0 公克及以下者
  - (九)0105.99.10.00—4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以上者
  - (十)0105.93.10.00—0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二 0 0 0 公克以上者
  - (十一)106.00.21.21—3 鹿，純種繁殖用
  - (十二)0407.00.11.00—6 種蛋
  - (十三)0511.10.00.00—0 牛精液
  - (十四)0511.99.91.20—0 種畜禽精液
  - (十五)0511.99.92.20—9 種畜禽胚胎
- 三、 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 四、 申請程序及檢具證件如下：
  - (一)申請程序：由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 2.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3.輸出種畜禽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4.輸出種畜禽精液之供精父畜禽血統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5.輸出種畜禽胚胎之供精父畜禽及供卵母畜禽之血統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五、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發證日次日起六個月，逾期應重新申請。
- 六、 輸出種畜禽及種原者得於同意文件有效期限內，分批輸出種畜禽及種原。
- 七、 輸出種畜禽及種原者應於輸出後二週內檢具海關出口報單影本，分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本會存查。
- 八、 輸出之種畜禽及種原若涉及基因轉殖者，另依相關輸出管制規定辦理。
- 九、 申請輸出之種畜禽及種原對國內畜禽產業永續發展有產生重大影響之虞時，本會得不予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附件一、種畜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申 請 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本 公 司，擬輸出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公： 頭(隻)，母：

頭(隻)，合計： 頭(隻)至 國。茲檢送  申請書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登

記或登錄證書影本 各二份，敬請核發輸出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出。

此致

○ ○ 縣(市) 政府

○ ○ 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出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種畜禽精液及胚胎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申請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本 公 司，擬輸出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精液，合計： 劑

種畜禽胚胎，合計： 個

種蛋，合計： 個至 國。

茲檢送  申請書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 各二份，敬請核發輸出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出。

此致

○○ 縣(市) 政府

○○ 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出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